



新聞稿

發稿日期：2009 年 7 月 22 日

有關中銀香港集團、證監會、金管局與分銷銀行就回購迷你債券達成的協議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董事會(“董事會”)宣佈，2009 年 7 月 22 日，中國銀行(香港)集團(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和集友銀行有限公司組成)(“中銀香港集團”)在沒有承認任何責任的情況下，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和十三家分銷銀行^(註 1)達成協議(“協議”)，向合資格客戶^(註 2)提出要約，購回他們經中銀香港集團認購及持有由 Pacif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連續抵押招售債券計劃”所發行的所有未到期^(註 3)零售結構性票據(“迷你債券”)。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的倒閉導致購買迷你債券的投資者損失嚴重，至今一直是公眾相當關注的事件。證監會和金管局大力調查事件，並與中銀香港集團合力尋求原則性的解決方案，以平衡客戶、中銀香港集團、銀行業以及香港投資大眾的利益。

根據回購計劃，中銀香港集團將會在沒有承認責任的情況下，向合資格客戶提出購回所有未到期迷你債券的要約，價格相當於合資格客戶所投資的本金面值的 60% (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為 65 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 或 70% (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

根據協議，中銀香港集團會撥出約 1.6 億港元(相等於其作為迷你債券分銷商所得的佣金收入)設立一個基金，款項由受託人根據開支資金協議從中提取，用以執行每個未到期迷你債券系列的抵押品的收回。

若某一系列所持有的抵押品在被執行後收回任何款項，中銀香港集團將根據下列安排再向接納了回購要約的合資格客戶支付款項(扣除受託人費用及開支後的淨額)：

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為 65 歲以下的合資格客戶：

- (i) 若有關系列的迷你債券所收回的部分少於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 10%，則支付實收款額；
- (ii) 若有關系列所收回的部分介乎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 10%至 70%，則支付本金金額的 10%；或

- (iii) 若有關系列所收回的部分超出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 70%，則支付本金金額 60% 以外的所有餘額；

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的合資格客戶：

- (iv) 若有關系列所收回的部分超出該系列的本金總額的 70%，則支付本金金額 70% 以外的所有餘額。

對於已經與中銀香港集團達成和解協議且本應成為合資格客戶，而已達成的和解協議在財務上遜於回購計劃的客戶，中銀香港集團亦會自願性地支付一筆恩恤金。在“補足”舉措後，該等客戶與接納了回購計劃要約的合資格客戶將可看齊。詳情如下：

- (i) 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為 65 歲以下，而和解款額少於投資本金的 60% 的客戶：
- (a) 支付投資本金的 60% 與總和解款額的差額，有關款項將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支付；另加
 - (b) 按前述安排（視適用者而定）在抵押品變現後另付的任何款額；或
- (ii) 對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不論其是否與 65 歲以下的客戶聯名持有迷你債券），而和解款額少於投資本金的 70% 的客戶：
- (a) 支付投資本金的 70% 與總和解款額的差額，有關款項將於 2009 年 9 月 22 日支付；另加
 - (b) 按前述安排在抵押品變現後另付的任何款額；或
- (iii) 如客戶：
- (a)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為 65 歲以下，而和解款額為投資本金的 60% 或以上，或
 - (b) 在 2009 年 7 月 1 日年齡為 65 歲或以上（不論其是否與 65 歲以下的客戶聯名持有迷你債券），而和解款額為投資本金的 70% 或以上，
- 按前述安排（視適用者而定），支付抵押品變現後的所得減去客戶已收取或將收取的和解金額的差額。

有關回購計劃以及中銀香港集團向已和解的客戶支付補足款項的詳情，將會載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網站及中銀香港集團發給客戶的函件中。中銀香港集團亦設立了熱線電話 2105 8212（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2105 8243（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及 2105 8239（集友銀行有限公司），以解答客戶的查詢。

截至 2009 年 7 月 20 日，中銀香港集團透過投訴處理程序已達成或正進行和解的客戶數目為 2,591 人，已支付或承諾會支付的總額為 5.18 億港元。

中銀香港集團估計，除了對其在投訴處理過程中已達成或將會達成和解的個案已支付或承諾會支付的款額外，將須再支付約 31.08 億港元，以配合回購計劃及向已與中銀香港集團和解的客戶支付補足款項。就協議而言，特別是針對向合資格客戶購回迷你債券的要約，本公司將根據其會計政策，考慮其已付及須付的款項（估計合共 36.26 億港元）、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度計提的撥備 6.75 億港元及可從迷你債券的抵押品收回的款項淨額等，計提額外撥備。現階段未能確定中銀香港集團會否從迷你債券的抵押品收回任何款項。

協議構成完全並最終解決及總結所有由證監會或金管局就其中的中銀香港集團對迷你債券的分銷所展開、進行或採取的審查、調查、紀律或執法程序（不論是行政、民事或刑事）。根據其現時所得資料，證監會已同意不會就與分銷迷你債券有關的行為對中銀香港集團、中銀香港集團任何前任或現任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採取任何紀律或執法行動。此外，金管局也不擬就任何已接受回購要約的合資格客戶提出的投訴作出任何紀律處分或執法行動。

合資格客戶一經接納要約，便會解除該客戶就迷你債券的銷售、認購、持有或變現對中銀香港集團、中銀香港集團任何前任或現任董事、管理人員或員工可提出的索償。

中銀香港集團致力於維持及信守企業高度管治的水平，藉此保障客戶、股東和員工的利益。我們非常重視與客戶的長久關係，我們其中一項使命是「服務客戶·優質專業」。董事會相信，回購計劃正正反映出我們這個承諾。

註：

1. 十三家分銷銀行包括：荷蘭銀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豐明銀行有限公司、大衆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2. 合資格客戶是指透過主要發售，從中銀香港集團認購未到期迷你債券，而該等未到期迷你債券有未平倉者，但不包括專業投資者；企業/非個人投資者；在首次認購迷你債券前三年內曾在槓桿式產品、結構性產品或此等產品的組合上進行五次或以上交易的投資者；以及已就迷你債券的分銷與中銀香港集團達成和解的人士。
3. 未到期的迷你債券為系列 5、6、7、9、10、11、12、15、16、17、18、19、20、21、22、23、25、26、27、28、29、30、31、32、33、34、35 及 36。

- 完 -

公司背景資料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01 年 9 月 12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持有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全部股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持有其附屬機構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66.06%的權益。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機構中銀香港）是香港主要商業銀行集團之一，通過設在香港的 280 多家分行、470 多部自動櫃員機和其他服務及銷售渠道，向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中銀香港是香港三家發鈔銀行之一。此外，本集團現在中國內地設有 22 家分支行，為其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客戶提供跨境銀行服務。中銀香港獲中國人民銀行委任為香港人民幣業務的清算行。

本公司股份於 2002 年 7 月 25 日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88”，美國預託證券場外交易代碼“BHKLY”。